

流失在“药贩子”手中的医保基金

检察机关追缴挽回损失18万元,3人被判处刑罚

医保基金本该是老百姓看病治疗的“救命钱”，但却成了不法分子眼中的“香饽饽”……指使、授意他人至医院多开、虚开药品，加价回购后倒卖牟利，造成国家医疗保障基金大量流失，陈某、陈某某和孙某某打造了这么一条“产业链”。

近日，这起由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药贩子非法倒卖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案入选“两高”发布的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徐杰瑛

频繁开药的“病人”

“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拿着三张医保卡，挂号不同科室配出针对性药品，吴老伯一整套流程显得无比熟练。2021年9月，在短短一个月内，吴老伯已经第三次来到医院配药。

“自己的、妻子的、朋友的，还有……药贩子的……”分配着药物的时候，他已经在盘算着这次的药物被“回收”后能赚到多少收益。

“爷叔、阿婆，有多余的药么，高价回收……”在不起眼的角落，摆着一块写着“收药”的简单牌子，还有一个坐在巷口的女人在“拉生意”，这是吴老伯第一次见到“药贩子”陈某的场景。

“高价回收药，是怎么个回收法？”碰见的次数多了，吴老伯开始好奇起这个买卖，陈某也殷勤地聊起了自己的“生意经”。

“国家对于老人医保报销的比例更高，像一盒降压药售价50，您医保报销80%，只需要付10元，而我可以以15元的价格回收您配出的药，我再加点价转卖，我们都有得赚。”在陈某的描述中，看到“钱景”的吴老伯心动了。

2020年起，吴老伯便开始按照陈某的要求，多次前往各大医院配药，除去自己吃的，其余多配的药都卖给对方。殊不知，这不起眼的“小生意”，其实是骗取医保统筹基金的诈骗行为。

流失的“医保基金”

“降压药、降血糖药、保心丸……加价可收。”向通讯录里的“吴老伯们”群发消息后，陈某满心期待着下一次“盆满钵满”。

从2020年开始，陈某就发现了这个“财富密码”，指使上钩的老人们配出药品，联系买家陈某某，一买一卖间轻松获取差价。

从陈某处收购药品，再将回收来的药物寄送给在外地的儿子孙某某转卖药店牟利，这是儿子孙某某安排给陈某某的“任务”。而为了能回收到更多的药物，除了从陈某处收购外，陈某某也开始模仿陈某，主动寻找“药源”。

2022年2月，吴老伯因多次套

刷医保卡引起了医保基金数据系统监测预警，由此案发，后公安机关顺藤摸瓜将“药贩子”陈某、陈某某和孙某某抓获。同月，金山检察院应金山区公安分局商请，第一时间提前介入该案。

追缴挽回损失18万余元

“不同药品的报销比例不同，各级医院的自付比例也有差异，该如何认定涉案金额？”

为准确认定涉案金额，承办检察官咨询了医保局专业人士、医院医生，调取各骗保人的病例，确立了“自用药品超量”+“非自用药品”为骗保药品的基本原则。医保局专业人士再结合药品报销比例不同，区分各年龄段各级医院自付比例差别进行计算，借助第三方力量，检察机关最终认定涉案药贩子收取骗保药品共计导致国家医保金损失40余万元。

针对医保金的大量流失，金山检察院主动作为，追缴各骗保人员及药店老板的获利金额，全链条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共计扣押、追缴医保金损失18万余元，现均已依法移交上海市医保局处理。

制发检察建议，促进溯源治理

在围绕“主观故意、药品溯源、骗保金额”，全面夯实证据体系后，2023年1月，金山检察院依法对陈某、陈某某、孙某某三人提起公诉。

2023年4月12日，经金山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陈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6万元；被告人陈某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5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被告人孙某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5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在办理该案的基础上，该院进一步延伸履职，就不法分子通过持本人以及他人医疗保险卡大量配取药品后倒卖牟利，导致国家医保统筹资金流失的问题，向相关行政单位及辖区某医院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加强监管及源头的审核把关。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积极履职，现已通过全面自查自纠对违规问题进行整改，并设立定期培训制度，强化门诊医生、发药医生需详细审核配药史的规定，切实把好医保骗保的第一关口。

判决

逃避执行，“釜底抽薪”掏空上亿元 检察机关：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起诉！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赵忠玺 周晨曦 施晨霞

原本价值一亿多元的执行标的，却被协助执行义务人“釜底抽薪”，恶意掏空，致使巨额财产无法正常执行，司法拍卖成了“司法白条”。而协助执行义务人隐蔽且具迷惑性的作案手段，让该案一度存疑。检察机关查明犯罪手法，最终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予以支持。作为全市首例获判的协助执行义务人转让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案件，该案的成功办理，不仅有力维护了司法的权威与秩序，更有力保障了竞买企业的合法权益。

巨额股份折损殆尽

2020年1月的一天，H公司的代理律师面色凝重地来到浦东法院找到执行法官：“法官，我们公司在1个月前花费了1个多亿，通过司法拍卖拍到的B公司股份现在变得一文不值，这1亿元要打水漂了啊！”

2018年5月，法院在审理一起借贷纠纷民事诉讼中，应原告申请，依法查封、冻结A集团公司持有的B公司1亿股股份，并向B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要求B公司协助提供相关材料，配合进行股权评估，不得转移资产。

因B公司拒不提供任何材料，法院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据从A集团处获取的材料，于2019年2月评估确定上述1亿股股份价值1.4亿余元。

2019年12月，H公司经司法拍卖程序以1亿余元竞拍获得上述股份。可不久，H公司发现，B公司原有的12家子公司，竟有9家在2019年7月份被打包转让，转让价仅仅1万元。

察微析疑锁定关键证据

法院在向H公司了解情况后，认为B公司存在阻碍司法执行的嫌疑，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经过侦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B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王某甲丝毫不回避转让9家子公司的事实，但辩解自己是在清理“不良资产”，并提供了自行委托的对9家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而在这份报告上，9家子公司总资产竟然是负4000余万元。同时，王某甲还声称法院委托的资产评估严重低估了股权价值，严重损害了A集团公司和B公司的利益，自己才是真正的受害者。

A集团公司是家族企业，相关公司员工在面对公安人员的询问时或是不愿

意配合，或是避重就轻。由于本案执行期长达1年，执行期间王某甲拒绝提供财务资料，此后B公司又出现经营异常，人员离职等情况，财务经营数据已无法通过现场扣押等常规方式调取……诸多难点摆在检察官面前，“既然公司要定期纳税，那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会不会有原始财务数据呢？”于是，检察官立即引导公安机关调整取证方向锁定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成功调取固定了财务审计所需的数据材料。

穿透审查成功揭秘作案手法

不久，审计人员反馈，依据税审时的财务数据，法院委托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是正确的，但王某甲提供的自行委托的对9家公司的资产价值分析报告看上去似乎也没有问题。

不过，通过穿透式审查公司股权状况，反复分析比对公司的往来资金，在环环相扣的证据链下，真相还是“浮出水面”。

原来，B公司有12家子公司，其中仅C子公司存在实际经营业务。在经营过程中，王某甲通过内部资金调转等财务安排，使得资金集中于B公司和C子公司，同时C子公司对B公司还享有债权，而其余11家子公司中，有8家不但账上所剩无几，还对B公司负有债务。王某甲深知，拆分转让后，B公司如果要讨回8家子公司欠款，就只能管这8家子公司讨，8家子公司穷得叮当响，B公司必然是竹篮打水一场空，而C子公司就是再有钱，B公司也只能望洋兴叹，更何况C子公司还对B公司享有债权，B公司的账上可是实打实地存着1亿余元。

于是，“心有不甘”的王某甲，就在法院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了A集团公司持有的B公司的股权价值后，来了一招“釜底抽薪”，将C子公司与8家存在“内部债务”的子公司打包，形成所谓“不良资产”，然后绕过股东会，擅自以1万元的低价转让给了同案犯王某乙。一番“瞒天过海”的操作后，B公司的巨额资产被王某甲“神不知鬼不觉”地转移。H公司拍卖获得的一亿股份价值被折损殆尽。

最终，浦东检察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王某甲、王某乙提起公诉，同时综合考量犯罪的手法、损害的结果和主观恶性程度，认定王某甲等人的行为已达“情节特别严重”。本案历经一审、二审诉讼程序，浦东检察院的指控均获法院支持，王某甲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王某乙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A公司的过亿经济损失得到了挽回。